

股票代號：4536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1 路 8 號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與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 會.....	9
參、 相關參考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 ..	17
附件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錄一、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壹、開會程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出席來賓介紹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拓凱公司 B1 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1 路 8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沈董事長 文振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及選舉案

- (一)「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五)第十二屆董監事改選案。
-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2、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3、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34 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0,410,8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451,263,2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45,126,32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116,547,7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約每股 0 元，計 0 元）		
（現金股利約每股3元，計 245,700,000元）	\$ 245,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70,847,72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2%）		\$ 25,180,557
配發董事暨監察人酬勞（3%）		\$ 12,184,140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2. 上述每股係以一〇一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81,900,000 股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5、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一)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未分配盈餘於 101 年 1 月 1 日無變動，而 101 年比較期間減少新臺幣 6,955 仟元。

(二)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臺幣 27,760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113,490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新臺幣 126,886 仟元。

6、本盈餘分派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配發。

7、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本案依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2、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3、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本案依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 2、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 3、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本案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 2、依據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0 頁)。
- 3、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時，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份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
-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因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二屆董監事改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本案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2、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提前全面解任，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4、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集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楊世緘及劉清標 2 人之審查資格，其基本資料如下：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1、本案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 2、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相關參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茲將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一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拓凱公司成立三十三年來，公司穩健成長。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匯率波動變化大的情況下，拓凱整體獲利不及預期。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86 億元，較民國一百年的新台幣 33.07 億元減少了新台幣 3.21 億元，減少幅度 9.73%；民國一百零一年毛利率為 17.26%，前一年度為 14.46%；稅前淨利率則由去年的 19.15% 增加至 19.17% 的水準。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4.51 億元，較民國一百年的新台幣 5.06 億元減少了新台幣 0.55 億元，有近 10.87% 之減少幅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1 元，較前一年的 6.18 元減少了 10.84%。

二、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2,986,144	3,307,856	-9.73
	營業毛利		515,400	467,465	10.25
	稅後淨利		451,263	506,324	-1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5	14.42	-26.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2	21.94	-23.3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14	23.12	4.41
		稅前純益	69.90	77.36	-9.64
	純益率(%)		15.11	15.31	-1.31
	每股盈餘(元)		5.51	6.18	-10.84

三、一百零一年回顧

民國一百零一年，全球經濟景氣依舊持續低靡、未見復甦。由於歐美等先進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台幣貶值，迫使以出口為導向的拓凱而言，造成匯兌損失。未來，除了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掌握突發狀況外，更視需要時審慎評估以不投機保本守成方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藉此降低匯率波動而影響公司獲利之影響。

拓凱為碳纖維複合材料製造大廠，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產品多樣化、人民幣匯率升值、勞工成本提高等不利經營環境，除了持續推動精實管理外，更需積極研究改善製程效率。引進自動化設備將大幅減少勞工成本，亦能提升人工效率及產品穩定度。拓凱關鍵技術為從原物料碳紗的編織到加上樹脂做為預浸料(Prepreg)皆為公司自行研發及製造，而其它的同業大部份為直接購買預浸料(Prepreg)再行加工製造。因此，拓凱在業界已被公認為技術領先者之一，後續仍持續投入針對樹脂、塗料配方及其應用進行研究，並致力於新事業複材節能產品運用的開發與運用電腦輔助工程(CAE)數值分析模型，加快產品研發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拓凱於航空產品研發的耐燃樹脂，已符合 F、S、T&HRR 的航空規範，即耐燃、煙濃度、毒性氣體含量及熱釋放率的要求，民國一百零一年天下雜誌台灣 1000 大企業評選中，拓凱在製造業中名列第 454 名，在獲利率上則名列第 200 名。天下雜誌更於專訪時提到，拓凱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是世界第一、是典型的隱形冠軍！更在民國一百零一年，成功取得飛機內裝世界大廠的認證，進入蜂巢板材內裝領域。合作開發空中巴士(AirBus)全商務艙機型之座椅系統將於民國一百零二年開始正式交付。

拓凱經營一直秉持著誠信原則為永續經營邁進，同時兼顧員工利益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同仁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民國一百零一年，拓凱教育基金會與台中市政府、科博館，共同主辦「2012 大台中志工日」。當日與 20 家企業團體共同幫助社會上獨居老人、弱勢兒童、身障團體等社福團體，讓拓凱同仁在工作之餘，能夠回饋社會、手心向下無私給予，使社會充滿更多的溫情。

四、展望一百零二年

拓凱已於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上市，未來如蒙相關主管單位核准順利上市，將大幅提升公司對外之知名度，也因為能見度增加創造新事業發展之契機，藉此擴張企業經營版圖，如目前積極規劃的新航空事業籌辦處及未來要積極深耕投資台灣的新事業發展部。

此外，IPO 上市掛牌後，隨之而來的是財務資訊透明化、月公告營業額、獲利能力等嚴苛考驗，除讓拓凱具備更健全完善的公司內控制度規範，並督促公司日常運作符合內控規範要求外，將進而提升強化公司治理，且將藉此吸引更多精英人才進入拓凱，加強拓凱整體的競爭力！也因為公司治理更健全將拓凱價值發揮到極大化，整個經營團隊將以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期許可以成為一個百年的企業為目標，追求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利益之最大化。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鑒察。

監察人：林國芬



監察人：莊照約



監察人：賴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12.27 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 條號	修正 後 條號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1.3	1.3	權責單位 董事長室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權責單位 <u>財務總部</u> 董事長室 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配合組織調整修訂。
2.1	2.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 2.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則 2.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 101.11.08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 新增修訂。
2.5	2.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配合 101.11.08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 新增修訂。

原始 條號	修正 後 條號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原始 條號	修正 後 條號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2.8	2.8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 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 <u>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配合 101.11.08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 新增修訂。
2.13	2.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致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 <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 <u>二</u> <u>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101.11.08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 新增修訂。
2.14	2.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配合 101.11.08 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 新增修訂。

原始 條號	修正 後 條號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訂說明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2.5 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以下略	
	2.16		除第 2.5 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營運資金情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配合法規新增修訂。
以下空白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536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廿路十八號

電話：(〇四) 二三五九一二二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拓開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 金	〇	一 年 底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 金	〇	一 年 底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878,170	19	13	212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	\$	730,700	16	6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23,785	1	1	2140	應付票據		94	-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551,346	11	15	2160	應付帳款		52,364	1	1
1178	非關係人 (附註五)		39,798	1	2	2180	非關係人 (附註十九)		323,897	7	4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十九)		16,618	-	1	220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51,465	1	1
1286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5,267	-	1	222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109,199	2	3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7,537	-	-	22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340,000	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203	-	-	22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2,369	-	-
	流動資產合計		1,536,724	32	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6,851	2	2
1421	投資 (附註二)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706,939	36	18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七)		3,082,411	65	63	2420	長期負債		93,333	2	1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510	各項準備		7,401	-	-
	投資合計		3,082,411	65	63	2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2550	其他負債				
1521	成本		17,778	-	-	2570	存入保證金		-	3,240	-
1531	房屋及建築		96,097	2	1	2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70,989	3	4
1541	機器設備		50,227	1	1	2610	預收款項		38,055	1	1
1551	其他設備		20,820	1	1	2630	其他負債合計		209,044	4	5
1561	成本合計		184,922	4	3	2650	負債合計		2,016,717	42	35
1571	重估增值		35,161	1	1	2670	股東權益				
15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20,083	5	4	269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81,900仟股		819,000	17	20
1591	減：累計折舊		(86,868)	(2)	(1)	2710	資本公積		461,212	10	11
1601	預付設備款		340	-	-	2730	發行溢價		35,824	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555	3	3	2750	處分資產增益		60,830	1	2
1800	其他資產					2770	保留盈餘		140,799	3	2
182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1	2790	法定盈餘公積		1,161,674	24	25
1830	存出保證金		5,053	-	-	2810	未分配盈餘		43,546	1	3
184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9,619	-	-	28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760	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672	-	1	28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0,645	58	65
1XXX	資產總計		\$ 4,767,362	100	100	2870	未實現重估增值		\$ 4,767,362	100	100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017,595 101	\$ 3,356,036 101
4170 銷貨退回	8,583 -	11,869 -
4190 銷貨折讓	22,868 1	36,311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986,144 100	3,307,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2,470,744 83	2,829,391 85
5910 營業毛利	515,400 17	478,465 1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附註二）	2,116 -	8,10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17,516 17	486,573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7,876 3	87,87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8,091 7	171,9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68 1	37,4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835 11	297,209 9
6900 營業利益	197,681 6	189,36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275,595 10	247,721 8
7210 租賃收入	2,916 -	12,0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利息收入	\$	2,362		-		\$	2,658		-	
7121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0,746		1	
748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九)		66,000		2			66,000		2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		94,289		3			98,435		3	
	合計		441,162		15			457,620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0,626		2			-		-	
7560	利息費用		15,496		-			12,461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242		-			971		-	
	合計		66,364		2			13,432		1	
7900	稅前利益		572,479		19			633,55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121,216		4			127,228		4	
9600	純益	\$	451,263		15		\$	506,324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9		\$ 5.51			\$ 7.74		\$ 6.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9		\$ 5.43			\$ 7.64		\$ 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及十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5,4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九)	股東權益合計 \$2,000,621
一〇〇年初餘額	\$ 700,000	\$ 557,866	\$ 50,271	\$ 720,215	\$ 27,76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39,896	(39,89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900)	-	(60,900)
現金股利-0.87元	119,000	-	-	(119,000)	-	-
股票股利-1.7元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506,324	-	506,3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68,981	-	168,981
一〇〇年底餘額	819,000	557,866	90,167	1,006,743	27,760	2,615,02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50,632	(50,63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700)	-	(245,700)
現金股利-3元	-	-	-	-	-	-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451,263	-	451,26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69,944)	-	(69,944)
一〇一一年底餘額	\$ 819,000	\$ 557,866	\$ 140,799	\$1,161,674	\$ 27,760	\$2,750,64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51,263	\$ 506,3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75,595)	(247,721)
遞延所得稅	40,277	49,704
呆帳損失	38,564	8,03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14,722	15,631
各項攤提	4,881	4,03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2,116)	(8,108)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291)
存貨跌價損失	-	3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0	(7,314)
應收帳款	76,755	(71,611)
其他應收款	7,462	(4,779)
存 貨	2,341	(7,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59	(5,187)
應付票據	(310)	265
應付帳款	183,947	71,010
應付所得稅	(3,095)	10,948
應付費用	(19,856)	13,476
其他流動負債	24,834	19,839
預收款項	(11,728)	(2,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7,725</u>	<u>343,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6,070)	(190,460)
遞延費用增加	(3,817)	(11,067)
購置固定資產	(2,251)	(37,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	(1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u>	<u>1,0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047)</u>	<u>(237,8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500,700	(\$ 227,7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700)	(60,9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0)	1,44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33,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60</u>	<u>46,173</u>
現金淨增加	347,438	152,019
年初現金餘額	<u>530,732</u>	<u>378,713</u>
年底現金餘額	<u>\$ 878,170</u>	<u>\$ 530,7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471	\$ 12,410
支付所得稅	<u>\$ 84,034</u>	<u>\$ 66,5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04</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5,31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40,000</u>	<u>\$ 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票代碼：4536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廿路十八號

電話：(〇四) 二三五九一二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金	〇	一 金	年 % 額	底 % 額	一 金	〇	一 金	年 % 額	底 % 額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 (附註四)	\$ 1,533,691		\$ 859,931	14		\$ 1,261,115		\$ 774,779	21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5,497		11,623	-		159		474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32,151		28,788	-		441,458		471,604	7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307,120		1,249,683	21		72,330		81,388	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54,454		106,175	2		358,253		370,749	6	6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31,999		1,224,397	20		354,772		50,000	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7,537		963	-		296,426		195,430	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0,597		150,882	3		2,784,513		1,944,624	46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3,046		3,632,442	60						
1480	投 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二及八)	9,271		9,610	-		116,438		967,733	2	16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一)										
	成 本										
1501	土地	17,778		8,178	-		2,491		4,68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10,603		1,005,821	17		170,989		138,464	3	3
1531	機器設備	1,265,827		1,295,938	21		40,423		54,267	-	1
1551	運輸設備	11,011		17,532	-		213,903		197,412	3	4
1681	其他設備	195,701		209,209	4						
15X1	成本合計	2,500,920		2,536,678	42		3,122,255		3,117,170	51	52
15X8	重估增值	35,161		35,161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36,081		2,571,839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956,620)		(836,448)	(14)						
1599	累計減損	(20,040)		(20,824)	-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9,421		1,714,567	28		819,000		819,000	14	14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203,510		231,091	4		461,212		461,212	8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62,931		1,945,658	32		35,824		35,824	-	-
	無形資產 (附註二)						60,830		60,830	1	1
1760	商 譽	1,004		1,043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及二一)	125,783		133,545	2		140,799		90,167	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6,787		134,588	2		1,161,674		1,006,743	19	1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		25,554	1		43,546		113,490	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47		11,845	-		27,760		27,760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18,356		286,840	5		2,750,645		2,615,026	46	43
1880	其他資產	5,412		4,6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8,915		328,886	6		198,050		318,988	3	5
1XX	資 產 總 計	\$ 6,070,950		\$ 6,051,184	100		2,948,695		2,934,014	49	48
							\$ 6,070,950		\$ 6,051,184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313,873 101	\$ 5,948,0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898 -	31,186 -
4190 銷貨折讓	22,991 1	42,37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6,269,984 100	5,87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七）	4,692,354 75	4,453,805 76
5910 營業毛利	1,577,630 25	1,420,725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237 3	197,3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369 9	492,3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59 4	202,38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065 16	892,086 15
6900 營業利益	592,565 9	528,6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43 -	7,51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5,571 -	11,623 -
7210 租賃收入	2,916 -	12,060 1
7122 股利收入	1,327 -	1,3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65,674 1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34,179 1	8,985 -
7480 其他收入	122,567 2	121,584 2
合 計	171,603 3	228,8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61,430	1	\$	-	-		
7510	利息費用		48,690	1		44,41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9,817	-		34,008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二)		17,973	-		4,424	-		
7500	合計		<u>137,910</u>	<u>2</u>		<u>82,845</u>	<u>1</u>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626,258	10		674,59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86,771</u>	<u>3</u>		<u>172,760</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439,487</u>	<u>7</u>	\$	<u>501,839</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1,263	7	\$	506,324	9		
9602	少數股權	(	11,776)	-	(	4,485)	-		
		\$	<u>439,487</u>	<u>7</u>	\$	<u>501,839</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99</u>		<u>\$ 5.51</u>		<u>\$ 7.74</u>		<u>\$ 6.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89</u>		<u>\$ 5.43</u>		<u>\$ 7.64</u>		<u>\$ 6.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整 數 (\$ 55,491)	算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註九)			
一〇〇年初餘額	\$ 700,000	\$ 557,866	\$ 50,271	\$ 720,215		\$ 27,760		\$ 245,873	\$2,246,49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9,896	(39,896)	-	-	-	-	-
現金股利-0.87元	-	-	-	(60,900)	-	-	-	-	(60,900)
股票股利-1.7元	119,000	-	-	(119,000)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06,324	-	-	(4,485)	501,839	501,8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8,981	-	100,559	269,540	269,540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22,959)	(22,959)	(22,959)
一〇〇年底餘額	819,000	557,866	90,167	1,006,743	113,490	27,760	318,988	2,934,014	2,934,01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50,632	(50,63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700)	-	-	-	-	(245,700)
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451,263	-	-	(11,776)	439,487	439,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9,944)	-	(2,418)	(72,362)	(72,362)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106,744)	(106,744)	(106,744)
一〇一〇年底餘額	\$ 819,000	\$ 557,866	\$ 140,799	\$1,161,674	\$ 43,546	\$ 27,760	\$ 198,050	\$2,948,695	\$2,948,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9,487	\$ 501,83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折舊）	205,054	200,938
各項攤提	170,291	122,541
呆帳損失	106,736	11,178
遞延所得稅	40,277	49,704
存貨跌價損失	29,991	2,986
其他	19,61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17	34,00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792	(11,623)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2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40)	(10,043)
應收帳款	(216,803)	(213,954)
其他應收款	6,880	38,420
存 貨	222,712	(141,387)
其他流動資產	76,906	(69,624)
應付票據	(312)	235
應付帳款	25,750	(76,580)
應付所得稅	(8,374)	16,924
應付費用	(3,300)	26,739
其他流動負債	90,543	7,173
預收款項	(13,844)	1,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3,682</u>	<u>490,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9,387)	(464,256)
遞延費用增加	(76,318)	(90,7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123	1,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94)	30,822
無形資產增加	-	(1,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176)</u>	<u>(523,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73,851)	\$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506,121	(563,524)
發放現金股利	(283,280)	(6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8,500	817,733
少數股權變動	(30,647)	(22,95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5)	1,6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282)	171,95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35,358
匯率影響數	5,536	12,679
現金淨增加	673,760	186,647
年初現金餘額	859,931	673,284
年底現金餘額	\$ 1,533,691	\$ 859,9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9,049	\$ 45,234
支付所得稅	\$ 155,751	\$ 133,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5,312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21,605	\$ 66,698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16,162	\$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3,457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2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354,772	\$ 50,000
應付股利	\$ 36,865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31,525	\$ 464,256
應付設備款增加	(2,138)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29,387	\$ 464,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朱東鎮



會計主管：張仁迪



附件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號	修正後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1.3	1.3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 辦法 之管理單位。	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 辦法 之管理單位。	文字修正。
2.1.1.3	2.1.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u>但相關貸款條件比照本程序 2.2、2.3、2.4 等三條規定。</u>	配合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無	2.2.3	本款新增	<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1.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正。
2.10	2.10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u>日之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2.10.1	2.10.1	本公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文字修正。
2.10.4	2.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該 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文字修正。
2.13	2.13	本公司應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以下空白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號	修正後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1.2.2	1.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辦法 規定辦理。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程序 規定辦理。	名稱修正。
2.1.4	2.1.4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刪除	與 2.1.3 重覆。
2.2.1	2.2.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合計總額亦同。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合計總額亦同。	文字修正。
2.2.2	2.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合計總額亦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合計總額亦同。	文字修正。
2.2.3	2.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文字修正。
2.2.4	2.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條文。 註:101.03.20 BOD
2.3	2.3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處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而行之。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 前項 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處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而行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若背	文字調整。

原始 條號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 ，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4.3	2.4.3	本公司在同意替申請單位背書保證後，申請單位應提供與背書保證金額等值之票據或不動產擔保品，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2.6.2	2.6.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 101.7.6. 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2.6.2.3	2.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 101.7.6. 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2.4.9	2.4.9	公司應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 101.7.6. 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公告修正。
以下空白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 條號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2.4	2.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修訂之。
2.6	2.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	依臺灣證券交易

原始 條號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所(股)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修訂之。
2.7	2.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修訂之。
2.13	2.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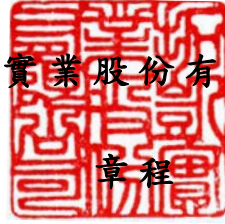
原始 條號	修正後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	
2.14	2.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修訂之。
以下空白				

附錄

附錄一、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06.12 修訂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OPKE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J01010 製帽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之過戶一概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

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六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百分之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文振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2.06.12 修訂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總則
 - 1.1.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1.3. 權責單位
董事長室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1.4. 名詞定義
無
2. 主題內容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2.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2.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2.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2.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2.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

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2.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2.1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2.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2.14.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2.15.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2.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 附則

3.1. 制定、修訂、廢止方法及程序。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自2010年6月15日起公告後實施。

2011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

4. 附件及產出表單

無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12.06.12 修訂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總則
 - 1.1.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1.3. 權責單位
董事長室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1.4. 名詞定義
無
2. 主題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人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2.2.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2.3.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4.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2.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2.6. 本公司當選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其合計持股比例應分別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或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2.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2.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2.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2.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2.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2.14.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3. 附則

3.1. 制定、修訂、廢止方法及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辦法自2010年6月15日起公告後實施。

2011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

2012年06月12日第二次修訂。

4. 附件及產出表單

無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19,000,000 元整，計81,900,00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52,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655,200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日(102.04.1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文振	9,654,182	11.79%
董事	張混湖	2,021,520	2.47%
董事	朱東鎮	3,244,846	3.96%
董事	張桂林	3,499,789	4.27%
董事	沈貝倪	1,922,394	2.35%
獨立董事	楊世緘	-	0.00%
獨立董事	劉清標	-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342,731	24.84%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林國芬	1,365,935	1.67%
監察人	莊照約	-	0.00%
監察人	賴光雄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65,935	1.6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